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红东方
NEEQ: 873777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HDF Chemical Company, 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徐书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艳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51
第五节	行业信息	5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7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8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红东方、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红东方生态	指	红东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东方热力	指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东方能源	指	红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期、上年同期、上年度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HDF Chemical Company, Ltd.		
	HDF		
法定代表人	徐书建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9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红东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韩根生、于红霞），一致行动人为（红东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韩根长）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农药制造（C263）-化学农药制造（C263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草甘膦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产品，子公司东方热力从事许昌精细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红东方	证券代码	873777
挂牌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6,6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泰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韩景岩	联系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374-5699369	电子邮箱	info@xcdfchem.com
传真	0374-5699566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邮政编码	461100
公司网址	www.xcdfchem.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551537856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元）	76,6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原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草甘膦原药为核心业务，搭建了从蒸汽供应、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原药合成，到草甘膦制剂、副产品资源综合化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成为拥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草甘膦生产企业。经过长期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主要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远销海外，是全国草甘膦原药生产核心骨干企业之一，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理事单位、河南省农药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河南省质量协会理事单位、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业务类型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草甘膦原药产品主要销售给农药生产企业以及从事农药等相关产品销售的贸易企业，由生产商继续加工配制成水剂或由贸易商向其下游客户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用于客户生产使用或由贸易商出售给其下游客户。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产品销售基本采用随行就市定价的方式，并根据客户是否需要配送而加收运费。

公司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草甘膦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等获取利润。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继续巩固市场地位，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截止日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2、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0,104,871.64 元、营业利润 199,612,312.72 元、利润总额 196,468,461.30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9.95%、76.95%、77.27%，主要是 2022 年同期草甘膦原药价格较高，导致本期草甘膦原药销售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9,115,008.0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82,969,469.99 元，资产负债率 31.27%，财务状况稳定。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市场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状况，对公司产品的短期需求进行预计，确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管理风险和质量风险。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研发队伍的扩充，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 19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原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草甘膦原药为核心业务，搭建了从蒸汽供应、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原药合成，到草甘膦制剂、副产品资源综合化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成为拥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草甘膦生产企业。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业务主要涉及农药原药生产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C263 农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农药制造”中“化学农药制造”（代码：C2631）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代码：C2614）。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原药，草甘膦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工艺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草甘膦原药的应用领域、转基因作物的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草甘膦原药价格受到产能供应、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农药因其防治病毒虫害、保护植物的功能，为农作物、经济作物的增收保产提供了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农药行业已经进入了平稳发展的阶段，发达国家的农药生产企业注重专利型农药、制剂的创新和研发，而发展中国家的农药生产企业更多生产和仿制非专利型原药。全球人民对粮食安全的日益重视，促进了农药行业的市场繁荣。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在《“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农发[2022]3 号文件）提到：国家在“十四五”期间有关农药的第一发展目标是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超 5 亿元企业，园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值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十四五”时期，调整农药产品结构，并将草甘膦列为适度发展农药。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国内需求回升，有望进一步带动农药行业的发展。

（2）市场规模

2023 年，草甘膦市场总体呈现高位下行走势，市场价格处于近五年的中低位置。在国际市场方面，供给端增加的同时，海外需求端多处于去库存阶段，产品承压明显，购买意愿趋于谨慎；而在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农药市场供需关系日趋宽松，产品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市场整体景气回落。草甘膦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1. 公司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情况：2022 年 6 月 21 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2〕116 号）》，认定公司为 2022 年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公司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1002352，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50,104,871.64	1,915,182,032.06	-39.95%
毛利率%	25.94%	50.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32,173.59	745,972,753.08	-76.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697,428.89	735,272,328.47	-7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47%	80.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7%	79.72%	-
基本每股收益	2.26	9.80	-76.9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39,115,008.03	1,414,544,484.42	-19.47%
负债总计	356,145,538.04	447,810,266.40	-2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2,969,469.99	966,734,218.02	-19.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2	12.62	-19.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5%	31.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7%	31.66%	-
流动比率	2.11	2.30	-
利息保障倍数	12,935.25	18,876.2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21,219.11	651,855,470.98	-58.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7,478.75	554.03	-
存货周转率	6.22	5.7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47%	38.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95%	69.60%	-
净利润增长率%	-76.82%	119.2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9,427,629.66	14.87%	26,354,628.30	1.86%	542.88%
应收票据	154,614,272.39	13.57%	189,872,326.48	13.42%	-18.57%
应收账款	2,258.6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21.95%	458,255,600.00	32.40%	-45.45%
应收账款融资	42,441,375.21	3.73%	173,036,727.88	12.23%	-75.47%
预付款项	3,640,791.45	0.32%	16,641,499.34	1.18%	-78.12%
其他应收款			10,597.90	0.00%	-100.00%
存货	119,650,099.60	10.50%	153,452,098.30	10.85%	-22.03%
其他流动资产	4,646,112.19	0.41%	2,188,798.41	0.15%	112.2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55,000.00	1.47%	16,755,000.00	1.1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65,751.19	0.54%	6,478,066.31	0.46%	-4.82%
固定资产	247,046,934.94	21.69%	245,971,873.80	17.39%	0.44%
在建工程	33,054,067.79	2.90%	20,933,238.03	1.48%	57.90%
使用权资产	38,567.34	0.00%	820,378.21	0.06%	-95.30%
无形资产	88,444,177.42	7.76%	71,173,509.64	5.03%	24.27%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63.05	0.02%	68,587.22	0.00%	16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8,307.15	0.26%	32,531,554.60	2.30%	-90.75%
短期借款	17,220,140.47	1.51%			
应付票据	118,150,000.00	10.37%	9,000,000.00	0.64%	1,212.78%
应付账款	39,764,064.22	3.49%	38,667,009.91	2.73%	2.84%
预收款项	23,608.26	0.00%			
合同负债	19,170,242.96	1.68%	122,798,131.76	8.68%	-84.39%
应付职工薪酬	6,427,210.21	0.56%	4,783,527.10	0.34%	34.36%
应交税费	23,780,957.10	2.09%	106,682,987.03	7.54%	-77.71%
其他应付款	3,989,452.24	0.35%	4,574,632.69	0.32%	-1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0.46	0.00%	48,249.99	0.00%	-92.16%
其他流动负债	124,091,267.78	10.89%	156,870,714.25	11.09%	-20.90%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30,508.14	0.00%	731,968.98	0.05%	-9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4,306.20	0.31%	3,653,044.69	0.26%	-4.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本年末较年初增长 542.8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回期初应收票据，同时本期为支付现金股利赎回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等因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45.4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减少，赎回上年期末结余的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75.47%，主要系期初在手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背书、托收、贴现等原因金额减少，同时草甘膦原药价格下降导致收入下降，进而导致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降低。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78.12%，主要系期末预付氨基乙酸采购款和煤炭采购款较上年年末降低。

(5) 存货

公司存货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22.03%，主要系本期草甘膦原药大量交货，期末库存商品数量降低，同时草甘膦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下降也导致库存商品及其原材料库存价值同步下降。

(6)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本年末较年初增长 57.90%，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建设定向转化车间所致。

(7) 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95.30%，主要系公司租赁张潘镇前汪村土地的合同终止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较年初下降 90.75%，主要系本期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以及本期将上期预付的土地款结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9)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为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本年末较年初增加 1,212.78%，主要系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增多，未到期金额增大。

(11)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84.39%，主要系草甘膦原药交货较多，结转收入，期末合同负债下降。

(12)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末较年初增加 34.36%，主要系公司期末已计提尚未发放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3)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77.71%，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降低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92.16%，主要系公司租赁张潘镇前汪村土地的合同终止所致。

(15) 租赁负债

公司租赁负债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95.83%，主要系公司租赁张潘镇前汪村土地的合同终止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50,104,871.64	-	1,915,182,032.06	-	-39.95%
营业成本	851,806,995.84	74.06%	947,772,990.30	49.49%	-10.13%
毛利率%	25.94%	-	50.51%	-	-
税金及附加	4,583,822.47	0.40%	8,003,030.26	0.42%	-42.72%
销售费用	2,957,505.42	0.26%	3,255,301.30	0.17%	-9.15%
管理费用	51,105,546.73	4.44%	49,596,443.62	2.59%	3.04%
研发费用	54,239,783.42	4.72%	55,948,236.34	2.92%	-3.05%
财务费用	-1,101,958.13	-0.10%	-1,505,646.43	-0.08%	-26.81%
其他收益	1,050,018.30	0.09%	136,006.43	0.01%	672.04%
投资收益	12,042,267.15	1.05%	13,876,307.41	0.72%	-13.22%
信用减值损失	438.90	0.00%	363,835.86	0.02%	-99.88%
资产减值损失			-568,095.22	-0.03%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412.48	0.00%	-4,075.00	0.00%	
营业利润	199,612,312.72	17.36%	865,915,656.15	45.21%	-76.95%
营业外收入	42,281.79	0.00%	881,182.32	0.05%	-95.20%
营业外支出	3,186,133.21	0.28%	2,317,364.51	0.12%	37.49%
利润总额	196,468,461.30	17.08%	864,479,473.96	45.14%	-77.27%
净利润	172,932,173.59	15.04%	745,972,753.08	38.95%	-76.8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9.95%，主要系公司产品价格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10.13%，主要系生产草甘膦原药的三氯化磷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相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价格和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但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远低于产品单价下降的幅度。

（2）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 42.72%，主要系产品价格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较多导致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3）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672.04%，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本期转回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99.88%，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全部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减少，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变化较小，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变动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本期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期初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库存商品本期已全部销售。

（6）营业利润

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76.95%，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价格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较多导致收入下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有所减少，但下降幅度远小于收入下降幅度。

（7）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95.20%，主要系公司客户本期违约较少，赔偿收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7.49%，主要系公司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9) 利润总额

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77.27%，主要原因系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10) 净利润

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76.82%，主要原因系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8,514,688.82	1,913,977,445.79	-39.99%
其他业务收入	1,590,182.82	1,204,586.27	32.01%
主营业务成本	850,346,702.74	946,701,146.82	-10.18%
其他业务成本	1,460,293.10	1,071,843.48	36.2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农药原药和制剂	956,115,715.69	718,470,376.75	24.86%	-42.74%	-11.98%	-26.26%
精细化工产品	185,586,727.24	128,236,789.32	30.90%	-21.73%	1.58%	-15.85%
蒸汽及附属产品	6,812,245.89	3,639,536.67	46.57%	-5.52%	-13.92%	5.21%
其他	1,306,883.70	1,147,977.98	12.16%	20.28%	18.90%	1.0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1,144,407,868.09	847,795,292.84	25.92%	-36.96%	-5.94%	-24.43%
境外	5,413,704.43	3,699,387.88	31.67%	-94.56%	-92.01%	-21.8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农药原药和制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42.74%、11.98%，主要系本年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的销售价格因受行业去库存等因素影响，草甘膦销售价格波动下滑，低于去年同期平均价格，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亦有所降低，但降低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降幅。

(2) 精细化工产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 21.73%，主要是因为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产

品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

(3) 蒸汽及附属产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52%，主要系蒸汽销售价格受到原材料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而有所下降。

(4) 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今年草甘膦原药市场价格低于去年同期，导致本期草甘膦原药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部分外销客户受草甘膦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下游客户订单减少等多重因素影响，减少草甘膦购入。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芜湖诺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248,635,266.13	21.62%	否
2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55,294,789.17	13.50%	否
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87,941,211.01	7.65%	否
4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65,267,097.24	5.67%	否
5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733,761.51	4.06%	否
	合计	603,872,125.06	52.50%	-

[注 1] 包括芜湖诺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同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合肥益丰化工有限公司。

[注 2] 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5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收入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重要的新增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客户需求发生变动。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禹州市森盛贸易有限公司	69,729,924.46	8.71%	否
2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544,047.78	6.56%	否
3	上海帅旗实业有限公司	49,578,204.44	6.19%	否
4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48,770,138.89	6.09%	否
5	平顶山市恒全商贸有限公司	48,404,290.82	6.04%	否
	合计	269,026,606.39	33.6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21,219.11	651,855,470.98	-5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25,345.90	-188,866,63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64,000.00	-454,701,650.00	
---------------	-----------------	-----------------	--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8.52%，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本期存货减少 3,380.2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1,721.9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149.99 万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本期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赎回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2022 年理财产品为净买入、2023 年理财产品为净赎回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上期，主要系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较上期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所在园区集中供热业务	30,000,000.00	96,384,243.63	44,209,250.45	105,547,907.35	11,932,328.0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

				形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0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250,000,000.0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4,239,783.42	55,948,236.3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2%	2.9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57	62
研发人员合计	58	6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0.86%	10.79%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0	7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3	13

(四) 研发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用于研发投入资金 54,239,783.42 元，占营业收入 4.72%，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均费用化，未形成资本化项目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研发队伍的扩充，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 19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红东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红东方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150,104,871.64 元，其中农药原药及制剂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6,115,715.69 元，占营业收入的 83.13%。

由于营业收入是红东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红东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收货收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合同负债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部分客户；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红东方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9,650,099.60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0.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650,099.60 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红东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由于红东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重大，我们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公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各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资金流水记录等资料，并与会计处理记录进行核对，检查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收回的相关会计处理；

(3) 对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了函证，检查了期后投资收回情况，了解相关金融资产产品对应的有关投资用途情况，并评价相关金融资产产品的公允价值估值和计量情况；

(4) 检查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所获荣誉

2023 年 1 月，公司被建安区人民政府评为 2022 年度纳税重点企业；

2023 年 3 月，公司被中共许昌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评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示范点；

2023 年 3 月，公司被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评为“五星”支部；

2023 年 4 月，公司被河南省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评为 2022 年度绿色低碳先进单位；

2023 年 5 月，公司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授予全国农药行业销售 TOP100 第 43 名；

2023 年 5 月，公司被许昌市建安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为“助力乡村振兴、爱心护苗行动”爱心励志包公益活动爱心单位；

2023 年 6 月，公司被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评为建安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3 年 7 月，公司的“一种氨基乙酸生产用盐酸储罐”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

2023 年 11 月，公司在许昌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竞赛获得一等奖；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复核。

(2) 公司参与的公益活动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党支部到张潘镇前汪村慰问困难群众、到张潘镇敬老院慰问孤寡老人；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到田间地头组织开展“助力三夏、服务三农”活动；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向许昌市建安区慈善总会“99 公益日”活动捐款。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 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受草甘膦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0 亿元，同比下降 39.95%，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23 年，草甘膦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回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2023 年 12 月草甘膦市场价格已逐步企稳，但与 2022 年高业绩基数相比，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依然大幅下滑。</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生产管理，改善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综合成本；提高业务拓展能力，扩大销售；在原产业基础上“延链、补链、强链”，全过程引入资源协同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促进企业快速转型升级。</p>
(二)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属于化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产出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由于化工企业固有的特性，如存在化学反应的工艺过程，连续不间断的作业，部分原材料、产品是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因此公司在生产作业环节及运输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在产品生产、存储、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验收通过的安评批复标准，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并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第一位，设置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培训。公司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降低影响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因素，落实好安全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p>
(三) 开展新业务项目进程及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草甘膦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草甘膦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草甘膦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3.13%。在保证草甘膦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充分挖掘草甘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甲烷市场价值，延链投资建设年产 4.2 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利用氯甲烷生产二乙二醇二甲醚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医药、高档水性油墨涂料等领域，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点。但在新业务的开拓过程中，可能产生研发进度不达预期、新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新产品销售收入或盈利情况低于预期等风险。</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稳步推进新业务，在保证现有产品销售规模的情况下，加大新产品营销和推广，努力实现新产品规模化生</p>

	产。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通过 202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优惠政策，以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进行技术改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的市场竞争力。</p>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根生、于红霞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8.07% 的股份，公司股权集中。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相关约束，不断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治理意识。</p>
(六) 农药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p>中国作为全球主要的农药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贸易保护措施时常发生，对我国农药出口企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仅为 541.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47%。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境内客户最终销往境外，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但如果公司客户所在国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仍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全球主要草甘膦进口国家的贸易政策，特别是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市场的进口政策，实时掌握政策变化情况，一旦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提前做好相应措施，防范于未然。除此之外，公司会继续开发新的销售区域，降低对现有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市场的过度依赖。</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租赁关联方土地使用权	10,000.00	1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000	118,15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东方能源租赁土地，租期为 10 年，租赁费为每年 0.5 万元，因租赁费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公司共向关联方红东方能源支付两笔租赁费，每笔 0.5 万元，合计 1 万元，其中，0.5 万元为支付的 2023 年租赁费，0.5 万元为支付的 2024 年租赁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支付的租金（元）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元）	确认的利息支出（元）
红东方能源	红东方	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1 月 3 日	2033 年 1 月 3 日	10,000.00	50,000.00	1,436.00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韩根生、于红霞	红东方	68,150,00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否
2	韩根生、于红霞	红东方	5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否

注：上表中担保金额为在一定授信额度下的滚动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对应的担保，统计口径为期末余额。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1 日	-	挂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1、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	正在履行中

					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1、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承诺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 日		挂牌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整改，或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的情形，或因此导致员工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 日	-	挂牌	解决产权瑕疵	本承诺人将督促、协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就其拥有的房产持有完备的权属证书。如因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事项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或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公司因前述房产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拆除、罚款、补缴费用、诉讼或仲裁、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	2022 年	-	挂牌	关于	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副产品实际产量超过	正在履

制人、 控股股 东	4 月 1 日			副产 品产 量超 量事 项的 承诺	《安全生产许可证》所示产量等事宜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公司因前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罚款、补缴费用、诉讼或仲裁、停产停业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行中
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	挂牌	副产 氯甲 烷销 压降 计划	本公司承诺在 4.2 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销售目标的情况下，通过两个阶段压降副产氯甲烷的销量，具体内容如下：1、第一阶段：2021 年，公司副产氯甲烷的销量为 26,376.14 吨，以销量为基数，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通过利用副产氯甲烷生产新产品的形式进行内部消耗，消耗量年均增加 3,000 吨以上，至 2025 年，通过内部消耗的形式销量较 2021 年累计下降 9,000 吨以上，较 2021 年销量下降 34.12%；2、第二阶段：2025 年以后，在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以销量为基数，公司每年通过利用副产氯甲烷生产新产品的形式内部消耗氯甲烷 10,000 吨以上，较 2021 年销量下降 37.82%，进一步降低副产氯甲烷产品收入及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3、公司将继续延伸产业链条，对氯甲烷的下游产品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利用副产氯甲烷生产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压降副产氯甲烷销量；4、公司将以新能源电子新材料等下游行业需求为发展契机，加快技术引进、投入研发创新，继续围绕副产品进行新产品开发，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链群，实现公司业务从农药化工单轮驱动向“农药化工+新能源化工”双轮驱动转型升级。	正在履 行中
实际控 制人、 控股股 东	2022 年 4 月 1 日	-	挂牌	关 于 若 有 违 法 违 规 事 宜 的 处 罚 事 项 的	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完成前的违法违规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额现金补偿前述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偿，避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正在履 行中

				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3 年 7 月 25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自愿锁定其持有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3 年 8 月 1 日	-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承诺如下：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5、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7、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	正在履行中

				<p>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p>本公司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4、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6、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公司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p> <p>7、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p>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p>	
--	--	--	--	--	--

					<p>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承诺如下：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6、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7、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9 日	-	发行	稳定股价预案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了更	正在履行中

					<p>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公司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顺序及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p>
--	--	--	--	--	--

					<p>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具体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4、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若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敦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事项，在现金分红事项上投赞成票。(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p>	
--	--	--	--	--	---	--

					<p>进行增持；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三）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公司股份；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C. 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p>
--	--	--	--	--	---

					<p>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p> <p>(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p> <p>(二)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2、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四、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二)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p>	
--	--	--	--	--	---	--

					<p>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三）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董）、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1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p>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作如下承诺：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特此承诺！”</p> <p>本公司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作如下承诺：1、本公司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p>	正在履行中

				<p>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特此承诺！”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作如下承诺：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特此承诺！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作如下承诺：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p>	
--	--	--	--	---	--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特此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董）、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8 月 1 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规使用。（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高效完成相关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三）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保持公司利润率水平的稳定；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	正在履行中

				<p>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五）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内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p>
--	--	--	--	--

					<p>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特此承诺！本公司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特此承诺！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p>	
--	--	--	--	--	---	--

					<p>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p>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3年8月1日	-	发行	信息披露的承诺	<p>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如下承诺：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正在履行中

				<p>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特此承诺！</p> <p>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如下承诺：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p>	
--	--	--	--	--	--

				<p>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特此承诺！本公司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如下承诺：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特此承诺！</p> <p>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如下承诺：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	--	--	--	---	--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特此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3 年 8 月 1 日	-	发行	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如下约束措施：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如下约束措施：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	正在履行中

					<p>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本公司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如下约束措施：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p>
--	--	--	--	--	--

					<p>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如下约束措施：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8月1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p>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现作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也未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p>	正在履行中

					<p>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p>本公司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现作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也未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p>	
--	--	--	--	--	---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止。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现作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也未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	2023 年 8 月 1 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本公司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现作承诺如下：1、截至本	正在履行中

监高			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也未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止。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现作承诺如下：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保证按市</p>	
----	--	--	-------------	--	--

				<p>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本公司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现作承诺如下：1、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p>	
--	--	--	--	--	--

					<p>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现作承诺如下：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2023 年 8 月 1 日	-	发行	分 红 承 诺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如	正在履行中

东、董 监高				<p>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特此承诺！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承诺如下：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特此承诺！本公司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特此承诺！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承诺如下：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河</p>	
-----------	--	--	--	--	--

					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特此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 年 8 月 1 日	-	发行	关于公司无证房产事宜、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转贷事宜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一、关于公司无证房产事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未取得产权证书，如发生因该等建筑物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财产损失、拆除费用、罚款等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追缴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缴的金额、罚款等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三、关于公司转贷事宜 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特此承诺！本公司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关于公司无证房产事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未取得产权证书，如发生因该等建筑物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财产损失、拆除费用、罚款等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追缴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缴的金额、罚款等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三、关	正在履行中

					于公司转贷事宜 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特此承诺！	
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	发行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	发行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发生原因
------	------	------	------	--------	------

		类型		例%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34,075,000.60	2.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其他（已转让未终止确认）	139,424,612.83	12.2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364,903.77	0.12%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7,095,458.55	0.62%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总计	-	-	181,959,975.75	15.9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而发生，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667,250	29.59%	- 22,144,250	523,000	0.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06,000	28.60%	- 21,906,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38,250	0.31%	-238,250	0	0%
	核心员工	423,000	0.55%	0	423,000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932,750	70.41%	22,144,250	76,077,000	99.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218,000	69.48%	21,906,000	75,124,000	98.07%
	董事、监事、高管	714,750	0.93%	238,250	953,000	1.2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6,600,000	-	0	7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拟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对红东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韩根生、于红霞、韩根长、徐书建、范红奎、于利娜、徐建生、梁艳君、徐富娜等 10 名限售主体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2,14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9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0 名。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红东方生态	37,500,000	0	37,500,000	48.9556%	37,500,000	0	0	0
2	韩根生	19,564,000	0	19,564,000	25.5405%	19,564,000	0	0	0
3	于红霞	18,060,000	0	18,060,000	23.5770%	18,060,000	0	0	0
4	韩根长	600,000	0	600,000	0.7833%	600,000	0	0	0
5	徐书建	250,000	0	250,000	0.3264%	250,000	0	0	0
6	晁彦军	135,000	0	135,000	0.1762%	0	135,000	0	0
7	韩风雨	118,000	0	118,000	0.1540%	0	118,000	0	0
8	叶广宇	100,000	0	100,000	0.1305%	0	100,000	0	0
9	韩宝德	85,000	0	85,000	0.1110%	0	85,000	0	0
10	范红奎	60,000	0	60,000	0.0783%	60,000	0	0	0
	合计	76,472,000	0	76,472,000	99.8329%	76,034,000	438,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红东方生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根生、于红霞夫妇合计持有红东方生态 100% 的股份，韩根生、于红霞夫妇合计通过红东方生态持有公司 48.96% 的股份；韩根生与于红霞系夫妻关系；韩根生与韩根长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期期末，红东方生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8.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红东方生态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韩根生、于红霞分别持有其 51.84% 和 48.16% 股权，韩根生和于红霞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东方生态除持有公司和红东方能源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期期末，韩根生、于红霞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124,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8.07%，其中：韩根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64,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54%，通过红东方生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4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25.38%，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04,000 股，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50.92%；于红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58%，通过红东方生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6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23.58%，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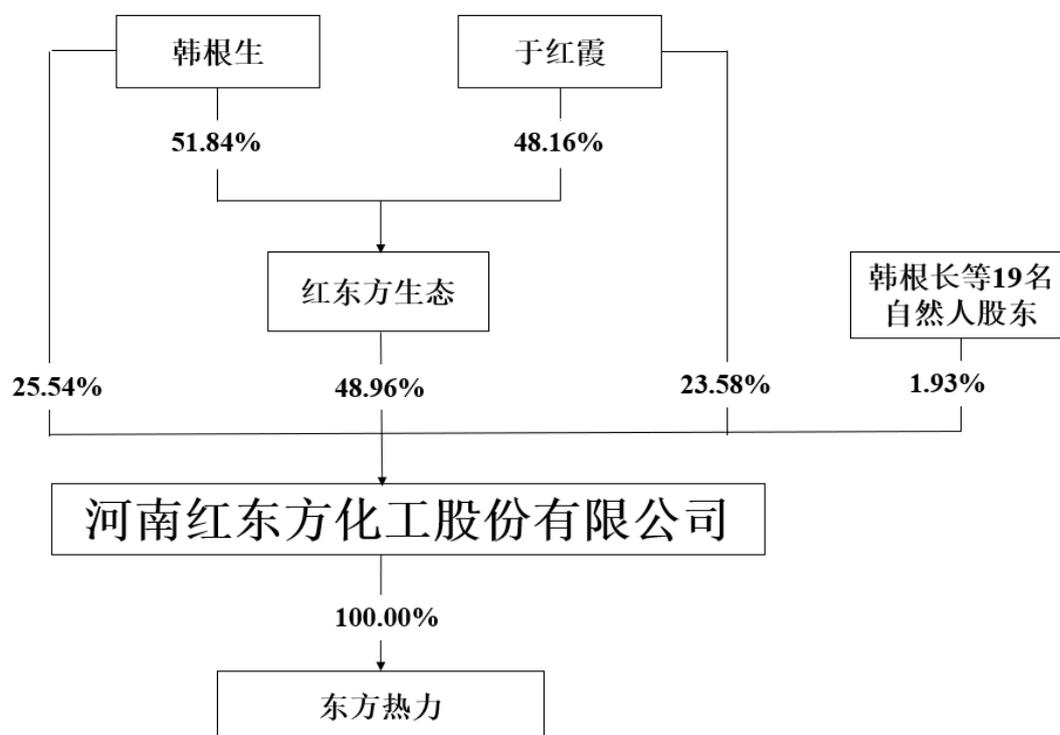
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20,000 股，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47.15%（持股比例合计数相差 0.01%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韩根生、于红霞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红东方生态为韩根生、于红霞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外，韩根生先生之弟韩根长先生也为韩根生、于红霞夫妇的一致行动人，韩根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8%。综上，韩根生、于红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8.86%。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韩根生：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1002196211****，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路**号。

于红霞：女，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1002196112****，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路**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韩根长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即韩根长、徐书建、晁彦军、韩风雨、叶广宇、韩宝德、范红奎、孙晓峰、伽晓雯、于利娜、陈伟、徐建生、梁艳君、王俊杰、韩永生、韩永胜、张晓林、徐富娜、欧阳家波。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3,700,400	13,329,195.6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本期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3,303,529.33 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合计 25,976.88 元，共使用募集资金 13,329,195.65 元，全部为支付原材料货款。销户利息转出 310.56 元，期末余额为 0 元。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〇五条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

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审议额度，期末无余额。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 年 5 月 16 日	46.90	0	0
合计	46.9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76,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9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发现金红利 359,254,000.00 元；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发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以 2023 年 6 月 1 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权益分配。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生态环境部	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工信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协调企业依法经营;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及企业经营中的问题和要求,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等。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订、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农药主管部门研究农药发展趋势,参与制订发展规划、宣传贯彻落实农药法律、法规、政策及管理措施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内容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国务院	2022年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	鼓励和支持登记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加快淘汰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等风险高的农药。

3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农业农村部负责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及登记试验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 416 号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	2021 年	进出口的农药应在我国取得农药登记，进出口农药的单位应取得相应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对农药的质量负责，出口的农药还应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进出口实行名录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由农业农村部和海关总署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布。
5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生产国家淘汰的产品，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不得新增国家限制生产的产品或者国家限制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
6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7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7 号	农业农村部	2017 年	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由农业部核准。不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农药，不核准标签和说明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国务院	2014 年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国务院	2012 年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2)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国务院	2023 年	“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为限制类产能。
2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农 农 发（2022）3 号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	2022 年	到2025年，农药产业体系更趋完善，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对农业生产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十四五”时期，围绕农药产业发展的新目标，着力构建现代农药生产体系、经营服务体系、安全使用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研发创新体系。
3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25 号	国务院	2022 年	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
4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农 规 发（2021）8 号	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	2021 年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5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农 经 发（2021）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实施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强化绩效评价，确保实施效果。落实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为限制类产能。
7	《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	农 办 农（2020）5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 and 全国农药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农药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以调结构、提质量、保安全为目标，按照“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管服并重”的策略，优化审批服务、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构建创新驱动、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现代农药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农药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农业丰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5 号	国务院	2020 年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依法推广应用，普及应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智能化、专业化、绿色化。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和先进施药机械以及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9	《农药产业政策》	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0年	确保农业生产和环境生态安全。通过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高农药对粮食等作物生产的保障能力，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修改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的要求保持一致，未对草甘膦的生产、销售做进一步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生产及行业许可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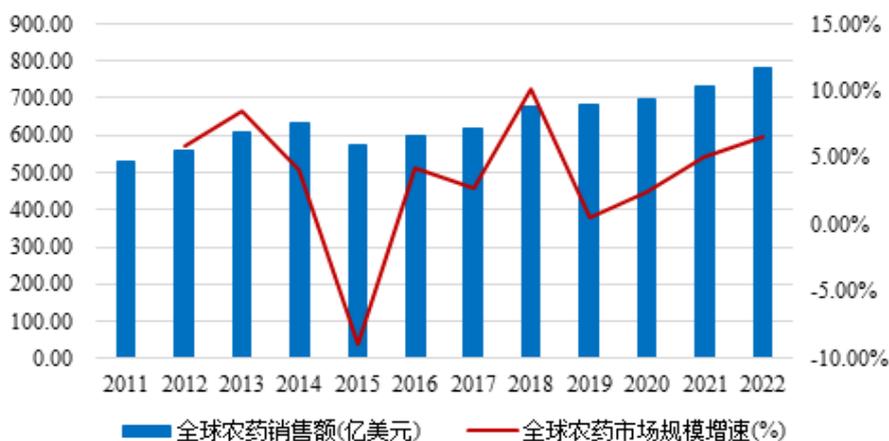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全球市场概况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的定义，农药指的是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古人素有民以食为天的说法，岁稔年丰、年谷顺成既离不开风调雨顺，更离不开农药为农业生产的保驾护航。农药因其防治病毒虫害、保护植物的功能，为农作物、经济作物的增收保产提供了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农药行业已经进入了平稳发展的阶段，发达国家的农药生产企业注重专利型农药、制剂的创新和研发，而发展中国家的农药生产企业更多生产和仿制非专利型原药。全球人民对粮食安全的日益重视，促进了农药行业的市场繁荣。

2011-2022年全球农药销售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PhillipsMcDougall 及 KLEFFMANN

农药根据防治对象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等。其中，除草剂在全球农药市场中的规模占比最高，2022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为 371.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9%，占全球作物保护市场的比例为 47.20%。

2、全球草甘膦行业概况、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 全球草甘膦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2022 年，中国草甘膦企业在经历了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环保整治等事件之后，全球草甘膦行业逐渐形成了以兴发集团、新安股份、江山股份、和邦生物和红东方等中国草甘膦生产企业与美国孟山都公司（现属德国拜耳）竞争的市场格局。

近几年，草甘膦的市场占比略有下滑，但仍然是全球最大的除草剂品种和全球第一大农药。2020 年，全球草甘膦市场规模为 56 亿美元，全球草甘膦需求量约为 70 万吨/年左右，需求量趋于稳定。进入 2021 年，受海外市场需求强劲，黄磷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以及行业低库存等因素叠加影响，草甘膦市场迎来了新一轮行情，带动全球草甘膦的需求量增加。

(2) 全球草甘膦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草甘膦行业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① 转基因作物推广和应用领域扩大带动了草甘膦需求的增加

草甘膦安全、高效、高性价比的特性使得其应用领域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自草甘膦问世之后，其在农业领域和非农领域上使用量稳步上升，使用范围逐步扩大，甚至可用于控制晚季田间杂草和作为干燥剂。在草甘膦抗性作物推出和种植之后，草甘膦的使用量爆发式增长。从草甘膦的使用作物上看，大豆、非农方面的草甘膦使用量处于领先地位，草甘膦的年使用量均超过了 15 万吨。

未来，伴随着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的进一步增加，全球草甘膦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② 亚太国家草甘膦使用量有所增加

在草甘膦使用区域上，自本世纪初以来，草甘膦逐步由美国、加拿大、欧盟、巴西等传统市场向中国、东南亚、南亚、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拓展，但主要的草甘膦使用国仍以美洲国家为主。

③ 全球草甘膦产能趋于稳定

目前，全球草甘膦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孟山都公司（现属德国拜耳）。截至 2022 年末，全球草甘膦的总体产能约为 118.3 万吨/年。其中，草甘膦的主要产能均在我国，约为 81.3 万吨/年；剩余约

37 万吨/年均均在孟山都公司（现属德国拜耳）。草甘膦行业在经历了中小企业退出市场、企业收购和市场整合等一系列事件后，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成型。

④草甘膦的市场地位难以撼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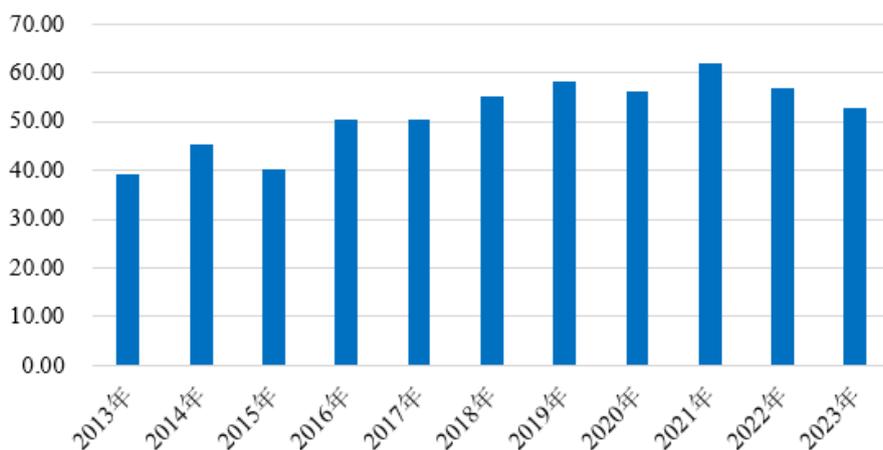
由于农药新产品开发成本高、研发周期长、市场推广慢，导致大部分创新农药的进入壁垒高，市场接受程度具有不确定性。草甘膦从问世至今已经超过 50 年，因其高效、高性价比、广谱、低毒、低残留等特性，广受市场的好评。时至今日，也未出现相似除草剂产品可以完全取代草甘膦。同时，随着全球转基因作物的种植面积预期增长趋势，可以预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草甘膦仍然是全球主流除草剂产品之一。

3、我国草甘膦行业概况、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我国草甘膦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现有的草甘膦产能约为 81.3 万吨，草甘膦中小生产企业基本退出行业竞争，排名靠前的企业则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自身草甘膦产能，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2013-2023年国内草甘膦年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中农纵横农药产业信息体系库

现阶段，我国的主要草甘膦生产企业约为 10 家，行业进入壁垒和进入成本高，国内竞争格局已基本确定。

（2）我国草甘膦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草甘膦行业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①行业整合加速，竞争有所缓和

2014 年之后，草甘膦的边际供应持续退出，基本上无新增投资；同时，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指引下，国内的中小企业相继退出、重组、整合。目前，全球草甘膦行业的需求量和供给量基本保持稳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截至 2022 年末，我国草甘膦企业的产能占到了全球草甘膦的 68% 以上。

②产业链深度有所提升

在现有的产能基础上，国内一些大型草甘膦生产企业对副产品进行再加工、再生产，延伸产业链深度，经营业务不只局限于农药生产和销售。特别是对于草甘膦生产中形成的副产品如氯甲烷、甲缩醛等化学品，通过精加工或再生产得到有机硅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实现了副产物的深度利用。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的关键时期，行业整合仍在继续，但发展方向不再只局限于草甘膦产能增加或企业合并，而是会更多地关注是否有利于企业产业链延伸，是否能够更好地挖掘公司的增长潜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环保监管进一步加强

草甘膦属于农药化工产品的一种，行业类型上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无可避免的会产生“三废”排放。在本世纪初我国经历了一段较长时间的粗放式增长，无序的生产和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近年来，在“双碳”战略的背景下，有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三废”排放的文件，旨在降低工业生产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减少工业企业“三废”气体的排放，由曾经的粗放式发展转变为可持续发展，加快经济发展和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这就对工业企业的节能减排、生产技术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现有的竞争格局下，化工企业需要更加重视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革新生产技术、减少污染排放、加大环保投入，大力研发和应用先进的清洁

生产工艺和“三废”处理技术。只有通过这些措施，才能有效的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做到可持续发展，达到国家生态环保的标准和要求，在现有的竞争格局中突出重围，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环保、安全卫生的创新型企业。

4、行业所处周期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原药价格受到产能供应、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国际市场上草甘膦产品的产能受到市场价格、生产国环保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经过了多年企业并购、行业整合、产业结构调整，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总体产能已基本稳定。草甘膦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到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的影响。草甘膦产品的库存受到市场对供需关系的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不断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草甘膦市场总体呈现高位下行走势，市场价格处于近五年的中低位置。在国际市场方面，供给端增加的同时，海外需求端多处于去库存阶段，产品承压明显，购买意愿趋于谨慎；而在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农药市场供需关系日趋宽松，产品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市场整体景气回落。

5、行业技术水平或特点的变化情况

(1) 产业链一体化

草甘膦自问世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在主要的生产流程和制作方法上已较为成熟，行业内企业开始更多的尝试从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方向对其潜力进行挖掘，提高经营效率。草甘膦生产行业处在产业链的中游，上游行业为煤化工、天然气或石油等基础化工行业，没有原材料制备能力的草甘膦生产企业在生产草甘膦时必须向上游化工企业采购工业原材料或农药中间体进行生产加工。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盈利空间，部分草甘膦生产企业会以草甘膦原药生产线为基础向上延伸，通过开发生产农药中间体、磷化工等上游原材料，减少对上游化工产品的依赖。部分企业如江山股份、红东方等公司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依托自身优势，利用子公司对现有生产线进行配套供热服务，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2) 跨行业技术融合

在横向业务布局方面，草甘膦生产企业依托现有的草甘膦生产线进行产业规划，以副产品或中间产品为载体继续扩大业务版图，横向拓宽新的业务种类。部分使用甘氨酸法生产草甘膦的企业通过副产品氯甲烷的资源化利用，融合新材料行业的相关技术建立起跨行业的循环产业链，实现不同行业之间的跨行业技术融合，新产业与原有草甘膦产业链协同发展。

(3) 发展绿色化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深入，化工企业的发展与资源环境制约的矛盾也日益加剧。近年来，我国的环保核查力度不断加大，主管部门出台一系列环保政策法规，社会对企业的环保问题也愈发关注，行业内企业的发展理念也逐渐转向绿色环保发展。行业内企业通过更新改造、购置环保装置提高企业的环保能力；通过研发新环保技术、新环保工艺减少排放污染物，降低企业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升资源利用的有效性；通过开发新能源、清洁能源等措施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研发节能减排、降低能耗等新技术达到低碳生产、清洁生产的效果。

(4) 装备智能化

近年来，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环保水平和安全生产能力，行业内企业持续推进生产线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农药行业的生产自动化控制水平有了显著提升。部分行业内企业通过智能装备升级改造，成功完成了物流系统、生产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实现业务、员工、产品、物料、设备五大制造要素大协同；部分企业通过装备技术改造，将安全生产管理、环保工艺技术、污染物清洁排放、自动化生产线和信息化控制系统相结合，推动农药生产向绿色、环保、安全、智能化发展，建立行业内企业独有的智能装备生态圈。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原药。经过长期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主要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远销海外，是全国草甘膦原药生产核心骨干企业之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理事单位、河南省农药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河南省质量协会理事单位、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绿色工厂，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随着公司在市场与渠道上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

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草甘膦原药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草甘膦是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内吸传导型广谱灭生性除草剂。	草甘膦原药应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库房中；在运输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亚磷酸二甲酯、氨基乙酸、多聚甲醛、甲醇和三乙胺等。	草甘膦原药主要作为农药企业生产制剂产品的原料，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	产能供应、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等。
氯甲烷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主要用于生产甲基氯硅烷，也用于甲基纤维素、四甲基铅、除草剂、丁基橡胶、季胺化合物等的生产，或用作致冷剂、发泡剂，以及橡胶、树脂、有机化合物的溶剂等。	工业用氯甲烷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地方，不得靠近热源，严禁日晒、雨淋。装有氯甲烷的钢瓶和槽车为带压容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严禁撞击、拖拉、控落和直接暴晒，重复性使用的钢瓶应配戴安全帽。运输过程中应符合铁路、公路对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并应附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运输时应在明显处标有“危险品”字样。	草甘膦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主要作为原材料应用于下游化工生产领域。	产能供应、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等。
甲缩醛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广泛应用于化妆品、药品、家庭用品、工业汽车用品、杀虫剂、皮革上光剂、清洁剂、橡胶工业、油漆、油墨等产品中。	产品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中。运输时务必小心，避免撞击，烟火，高温，静电等，防止日晒雨淋。运输过程中应符合铁路、公路对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并应附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草甘膦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主要作为原材料应用于下游化工生产领域。	产能供应、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等。

			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运输时应在明显处标有“危险品”字样。			
亚磷酸二甲酯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用作润滑油添加剂、胶粘剂和某些有机合成中间体； 2、用于合成杀虫剂氧化乐果、甲基硫环磷、敌百虫、敌敌畏、除草剂农药和稻瘟净等农药的重要中间体； 3、用于有机磷酸型缓蚀剂、塑料助剂、染料添加剂及阻燃剂的生产。	产品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中。运输时务必小心轻放，避免撞击，防止重压，防止日晒雨淋。	以三氯化磷和甲醇为主要原料。	主要作为原材料应用于下游化工生产领域。	产能供应、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等。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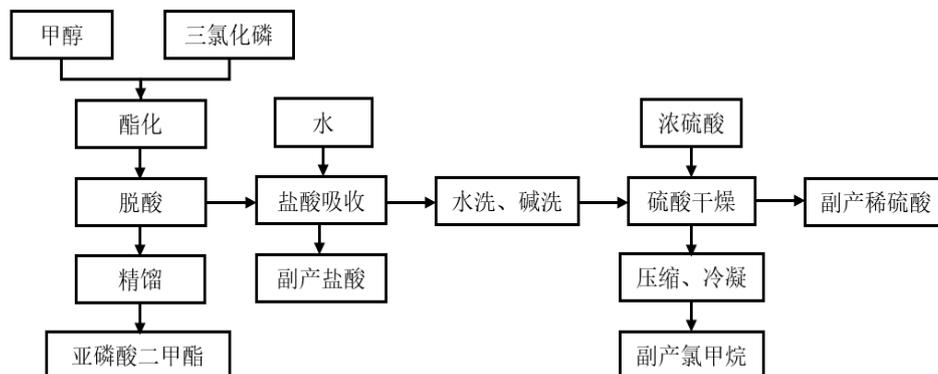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原药，主要的技术和工艺情况如下：

1、技术原理及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甘氨酸法路线生产草甘膦原药，亚磷酸二甲酯、氨基乙酸、多聚甲醛、甲醇和三乙胺作为原料，经合成、水解、脱溶、结晶抽滤、干燥等工序制得。其中，亚磷酸二甲酯由三氯化磷和甲醇经酯化反应、脱酸处理、精馏等工序制得；氨基乙酸以醋酸、液氯、液氨为原材料，硫磺、乌洛托品为催化剂，经过一系列反应后制备而成。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亚磷酸二甲酯、氨基乙酸、草甘膦原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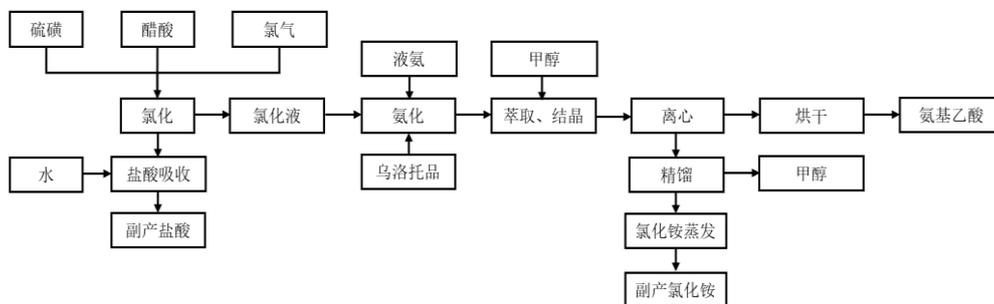
(1) 亚磷酸二甲酯工艺流程图

生产原理：以三氯化磷和甲醇为主要原料进行酯化反应，在酯化反应后进行两次脱酸得到粗酯，再对粗酯进行精馏最终得到亚磷酸二甲酯及高沸点的亚磷酸溶液。其中，酯化脱出的酸性尾气经盐酸吸收制成副产盐酸，不凝气体经氯甲烷回收工段通过水洗、碱洗、干燥得到副产品氯甲烷，干燥产生的稀硫酸作为副产品外售。



(2) 氨基乙酸工艺流程图

生产原理：以醋酸、液氯为原材料，硫磺为催化剂进行氯化反应，尾气经盐酸吸收得到副产盐酸，釜内剩余为氯化液，氯化液加水转入氨化釜，同时在氨化釜内加入乌洛托品和液氨，进行氨化反应，氨化液经萃取结晶、离心、烘干得到到氨基乙酸产品；离心液体经精馏回收甲醇，塔底液经氯化铵蒸发得到副产品氯化铵。



(3) 草甘膦原药工艺流程图

生产原理：以亚磷酸二甲酯、氨基乙酸、多聚甲醛、甲醇和三乙胺为原料，经合成、水解、脱溶、结晶抽滤、干燥等工序制得草甘膦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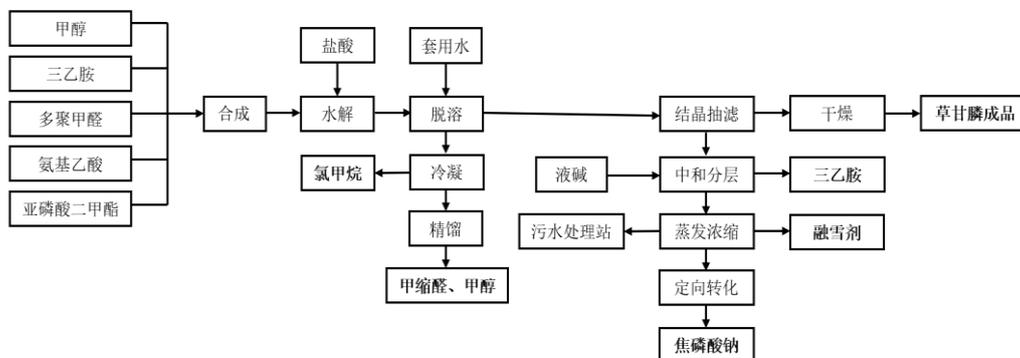
合成：首先将计量好的甲醇、三乙胺、多聚甲醛进行解聚，然后加入氨基乙酸进行加成反应，之后再加入亚磷酸二甲酯进行缩合反应；

水解：将合成液转入水解釜并加入盐酸进行水解反应；

脱溶：该过程是脱溶剂过程，脱溶气体经冷凝器得到甲醇、甲缩醛、水、氯化氢的混合溶液，之后经中和、精馏，回收甲醇和甲缩醛，不凝气体通过氯甲烷回收装置回收；

结晶抽滤：将脱溶剩余液体转入结晶工段，加入液碱进行冷却结晶，结晶液经真空抽滤槽抽滤，去除水分和杂质，得湿品草甘膦。滤出的磷酸盐混合液用液碱中和分层后分离，回收三乙胺，再经蒸发浓缩、定向转化得到融雪剂和焦磷酸钠；

干燥：通过烘干装置把湿品草甘膦干燥得到草甘膦成品。



2、核心技术储备、专利及自主拥有生产工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草甘膦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	是否自主拥有生产工艺	技术先进性
1	草甘膦连续合成技术	2019213999267 2019214939920	是	传统的草甘膦合成技术采用单个合成釜进行间歇性操作。公司利用分段式组合技术实现了连续化合成草甘膦，并解决了草甘膦生产效率低、合成时间长的问题。
2	草甘膦副产综合利用技术	201410644192X 2019213999286 2019214939776	是	传统的草甘膦母液处理方法是多步法分离草甘膦母液中的有用成分，但回收后的氯化钠品质较差。公司草甘膦副产综合利用技术主要是指草甘膦母液通过一步分离技术实

				现氯化钠和磷酸盐混合液的分离，且氯化钠品质达到氯碱工业使用要求，磷酸盐混合液达到直接生产焦磷酸钠要求。
3	氨基乙酸装备技术	2015104508169 2019213998902	是	传统的氨基乙酸合成工艺主要通过人工操作，操作不连续且工艺流程较长。公司氨基乙酸装备技术结合了现代自动化装备技术，更新改造了传统的氨基乙酸生产线，实现了氨基乙酸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提高了生产效率。
4	氨基乙酸副产综合利用技术	2020116180512	是	氯化铵溶液是氨基乙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传统的氯化铵溶液处理技术仅对溶液进行简单的蒸馏，造成氯化铵品质较差，同时也会破坏溶液中留存的乌洛托品并导致乌洛托品无法循环利用。公司开发的氨基乙酸副产综合利用技术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铵溶液进行直接分离，并提取出乌洛托品和氯化铵，实现了溶液中乌洛托品的回收再利用，并保证了氯化铵品质，有效减少了资源浪费，达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
5	氨基乙酸绿色生产技术	2019213922829 2019213932144 2021231141887	是	传统的氨基乙酸生产过程中对乌洛托品、甲醇等生产原料消耗较大，成本高且环境污染较大。公司氨基乙酸绿色生产技术是指在氨基乙酸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改进，将部分有害或高污染的原材料换成低毒、无毒的原材料，最终实现绿色生产氨基乙酸并回收利用了水、乌洛托品、甲醇等资源。在革新氨基乙酸生产技术后，公司生产氨基乙酸的过程中无三废排放，有效提高了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并实现了绿色生产。
6	亚磷酸二甲酯精馏技术	2017109818832 2019214941333	是	传统的亚磷酸二甲酯精馏工序主要通过精馏塔完成，一般将塔釜作为再沸器，效率不高、产成品收率较差且品质不稳定。公司革新生产工艺，通过流程模拟和流体模拟的形式将亚磷酸二甲酯的精馏塔设计成虹吸式再沸器填料塔，并增加了提馏段。该技术提高了亚磷酸二甲酯精馏效率，实现了精馏工序的连续运行，且将亚磷酸二甲酯收率提高到了99.5%，纯度达到了98%以上。
7	亚磷酸二甲酯合成技术	2021231145110 2019215709377 201921570924X	是	传统的亚磷酸二甲酯制备方法是加入甲醇和三氯化磷直接加入合成釜进行反应，该方法容易造成反应不稳定和制备效率低。公司在制备亚磷酸二甲酯的过程中，优化了生产工艺，在甲醇和三氯化磷混合处新增了预反应器，待原材料预反应后再进入合成釜，从而实现

				了亚磷酸二甲酯的稳定快速反应，提高了亚磷酸二甲酯的收率。
8	氯甲烷回收技术	2016103427188 2019215715503 2019215715560 2020227729393	是	传统的氯甲烷回收方法需要经过水洗、硫酸干燥和压缩等多道工序才能实现回收，该方法容易造成大量的硫酸消耗，且在反应物干燥后硫酸不易处理，可能成为危废品，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等问题。公司的氯甲烷回收技术采用了变压吸附技术，对氯甲烷的杂质进行吸附去除，反应过程几乎没有废物，实现了氯甲烷回收的绿色化。
9	氯甲烷下游产品开发技术	2021200679376 2021200679408	是	行业内处理草甘膦原药生产过程中副产的氯甲烷气体通常是将其用于生产有机硅等产品。公司则通过技术创新，将氯甲烷气体直接进行净化并将其用于生产乙二醇二甲醚等溶剂，实现了氯甲烷下游新产品的开发，有效降低了双高产品氯甲烷的销量。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是“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和 7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草甘膦合成新工艺研究与开发”被评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许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种亚磷酸二甲酯的精馏方法”被评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并承担了许昌市“高浓度含盐废液及固废的无害化焚烧处理技术及产业化”重大科技专项。公司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农药化工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许昌市绿色生物药肥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公司的检测机构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A 级认定。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草甘膦原药	30,000	107.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氯甲烷	28,395	124.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甲缩醛	14,646	10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亚磷酸二甲酯	30,000	11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中心主要承担日常技术管理、工艺编制、技术改造、新产品设计、研发及技术储备等研发相关工作。公司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农药化工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许昌市绿色生物药肥重点实验室”，公司检测机构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A 级认定。此外，公司还与华南农业大学、贵州大学、河南工程学院等院校积极开展项目合作，是华南农业大学硕博联合培训研发基地，借助科研院所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知识，联合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研发之路。公司通过实施自主品牌战略和产权战略，鼓励发明创造，逐步完善了《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管理办法》《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企业文化的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研发队伍的扩充，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3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10.79%。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 19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基础化工原料	合理范围，投入产出比保持稳定。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与行业内供应商询价、比价，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	主要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商均为合作时间较长的大型供应商，供应商结构稳定。	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受化工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采购单价较 202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单位采购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单位营业成本下

		原材料质量、运输时间等因素的采购管理模式。		年度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降幅度。
--	--	-----------------------	--	-------------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公司厂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日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的投资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评、安评和消防等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是“国家绿色工厂”，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情形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生产、协同发展，以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于 2020 年荣获国家工信部授予的“国家绿色工厂”称号。公司所在行业为农药化工行业，在产品生产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属于重污染化工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排放量、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废气构成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_x、VOCs 等，主要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红东方	颗粒物	1、氯化工段产生的氯化氢气体，经管道负压输送至盐酸吸收工段，氯化氢气体经三级水吸收生成合格副产盐酸，尾	130,000m ³ /h
红东方	SO ₂ 、NO _x		55,000m ³ /h

红东方	VOCs	气经碱洗后达标排放； 2、氨基乙酸烘干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3、亚磷酸二甲酯合成产生的酯化尾气和草甘膦酸化水解尾气分别经“水洗、碱洗”回收氯化氢后，共同经一套装置回收氯甲烷后达标排放； 4、草甘膦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5、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后采用“碱吸收+水吸收+生物净化”组合工艺进行净化处置后达标排放； 6、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114,851m ³ /h
东方热力	颗粒物	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71,045m ³ /h
东方热力	SO ₂	采用“炉内喷钙+炉外喷射碳酸氢钠”脱硫后达标排放。	
东方热力	NO _x	采用 SCR+SNCR 脱硝后达标排放。	

(2) 废水构成及处置

公司废水主要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构成，污水中污染物主要由 COD、氨氮等构成，主要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红东方	COD	厂区废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高效催化氧化+流化床微电解+生化调节+水解酸化+厌氧+一级好氧+缺氧+二级好氧+深度除磷”组合工艺处理废水，最后交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200t/d
红东方	氨氮		
东方热力	COD	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00t/d
东方热力	氨氮		

(3) 固体废弃物构成及处置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处理方式等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方式
红东方	污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红东方	废机油		
红东方	废活性炭		
红东方	定向转化灰渣		
红东方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弃物	统一收集后由垃圾清运公司进行处理。
东方热力	灰渣		对外出售。
东方热力	脱硫灰		对外出售。

东方热力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垃圾清运公司进行处理。
------	------	-------------------

(4) 噪声污染及处置

公司噪声源主要由日常运行的生产设备所产生。公司在选用生产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规定，公司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报送环保监管部门，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	26.00
日常环保费用	651.32
合计	677.3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支出，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储存等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情况如下：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情况	是否合规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公司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办理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在建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是

	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已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是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公司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是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公司属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已完成备案。	是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	公司已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已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已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场地；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	是

	<p>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度。	
其他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是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原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许可资质、农药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有效期至
1	公司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豫）0018	95%草甘膦、水剂、可溶粒剂（制剂剂型仅限于生产大包装产品）	2028. 9. 3
2	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豫）41102320149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2025. 5. 27
3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150974	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80%）	2025. 6. 11
4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150935	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46%）	2025. 6. 10
5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101318	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41%）	2025. 3. 17
6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080928	草甘膦原药（95%）	2028. 7. 16
7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060192	氯氰菊酯乳油（5%）	2026. 12. 6
8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060139	氯氰菊酯乳油（10%）	2026. 7. 21
9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060190	高效氯氰菊酯母液（27%）	2026. 12. 6
10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094139	氯氰菊酯原药（93%）	2024. 3. 27
11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060134	高效氯氰菊酯乳油（4. 5%）	2026. 7. 14
12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161567	麦草畏原药（98%）	2026. 12. 16
13	公司	农药登记证	PD20183441	草甘膦铵盐水剂（30%）	2028. 8. 20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已取得所需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退换货政策均按照对应合同约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韩根生	董事长	男	1962年11月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19,564,000	0	19,564,000	25.5405%
于红霞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女	1961年12月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18,060,000	0	18,060,000	23.5770%
徐书建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6月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250,000	0	250,000	0.3264%
徐建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7年8月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10,000	0	10,000	0.0131%
王玉国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8月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苏东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2月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24日				
孙寒力	独立董事	女	1981年12月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24日				
于利娜	监事会主席	女	1981年6月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19,000	0	19,000	0.0248%
范红奎	监事	男	1968年2月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60,000	0	60,000	0.0783%
徐富娜	职工监事	女	1973年6月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5,000	0	5,000	0.0065%
韩根长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4月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600,000	0	600,000	0.7833%
韩景岩	董事会秘书	男	1989年11月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月24日				
梁艳君	财务总监	女	1983年9月	2022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9,000	0	9,000	0.0117%

张志杰	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8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韩根生与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于红霞为夫妻关系，红东方生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根生、于红霞夫妇合计持有红东方生态 100% 的股份；与副总经理韩根长为兄弟关系，董事会秘书韩景岩为副总经理韩根长之子。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于红霞	董事、总经理	新任、离任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选举、公司聘任、个人原因
徐书建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离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聘任、个人原因
徐建生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张志杰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红霞：女，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1002196112*****，本科学历，经济师。1980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0 月，就职于许昌化工厂；1985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许昌市棉纺厂；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许昌市分行出纳；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红东方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红东方董事、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红东方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红东方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红东方生态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红东方能源监事。

徐书建：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002197206*****，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红东方有限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红东方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红东方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2023 年 4 月至今，任红东方董事、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徐建生：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002198708*****，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红东方有限会计；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红东方有限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红东方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

任红东方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红东方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东方热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415	97	56	456
销售人员	5	0	0	5
技术人员	58	9	4	63
财务人员	9	0	0	9
行政人员	47	12	8	51
员工总计	534	118	68	58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52	61
专科	51	96
专科以下	428	424
员工总计	534	58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及绩效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薪酬制度，规范薪酬标准。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优化绩效指标考核体系，确保薪酬与绩效挂钩。公司重视内部员工培养，从内部提拔品行优秀、有培养潜力的人员。针对这部分人员，根据成长情况以及承担的具体职责，给予调薪和晋升的机会。公司员工的薪酬包括薪金、绩效等。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绩效考核之外，公司结合年度整体盈利情况，根据员工为公司部门、项目业绩所作贡献，对员工进行激励。

2、报告期内，公司离职人员 68 名，无需要公司承担的离退休职工相关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晁彦军	无变动	子公司东方热力生产经理	135,000	0	135,000

韩宝德	无变动	行政综合部基建副主任	85,000	0	85,000
孙晓峰	无变动	生产部亚磷酸二甲酯车间主任	23,000	0	23,000
伽晓雯	无变动	生产部仓管中心副主任	20,000	0	20,000
韩风雨	无变动	生产部经理助理、草甘膦车间主任	118,000	0	118,000
陈伟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主任、质检部主任	15,000	0	15,000
王俊杰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定向转化车间主任	8,000	0	8,000
韩永生	无变动	生产部污水处理站副主任	7,000	0	7,000
韩永胜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部项目副主任、工艺技术	5,000	0	5,000
张晓林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部办公室副主任	5,000	0	5,000
欧阳家波	无变动	行政综合部主任	2,000	0	2,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议的所有流程均按照相关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的进行。监事会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坚持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

1、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清晰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2、资产独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均明确为公司本身。

3、人员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4、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他人合署经营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公司还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管金明	王春明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5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106 号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东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东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东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红东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红东方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150,104,871.64 元，其中农药原药及制剂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6,115,715.69 元，占营业收入的 83.13%。

由于营业收入是红东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红东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收货收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合同负债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部分客户；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十三)及五(一)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红东方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9,650,099.60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0.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650,099.60 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红东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由于红东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重大，我们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公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获取并检查各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资金流水记录等资料，并与会计处理记录进行核对，检查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收回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了函证，检查了期后投资收回情况，了解相关金融资产产品对应的有关投资用途情况，并评价相关金融资产产品的公允价值估值和计量情况；

(4) 检查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东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红东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红东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东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东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红东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金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春明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169,427,629.66	26,354,628.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一）2	250,000,000.00	458,255,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3	154,614,272.39	189,872,326.48
应收账款	五、（一）4	2,258.65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一）5	42,441,375.21	173,036,727.88
预付款项	五、（一）6	3,640,791.45	16,641,49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7		10,597.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8	119,650,099.60	153,452,098.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9	4,646,112.19	2,188,798.41
流动资产合计		744,422,539.15	1,019,812,27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一）10	16,755,000.00	16,75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一）11	6,165,751.19	6,478,066.31
固定资产	五、（一）12	247,046,934.94	245,971,873.80
在建工程	五、（一）13	33,054,067.79	20,933,238.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一）14	38,567.34	820,378.21
无形资产	五、（一）15	88,444,177.42	71,173,50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6	179,663.05	68,58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7	3,008,307.15	32,531,55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692,468.88	394,732,207.81
资产总计		1,139,115,008.03	1,414,544,48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9	17,220,140.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一）20	118,15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一）21	39,764,064.22	38,667,009.91
预收款项	五、（一）22	23,608.26	
合同负债	五、（一）23	19,170,242.96	122,798,13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24	6,427,210.21	4,783,527.10
应交税费	五、（一）25	23,780,957.10	106,682,987.03
其他应付款	五、（一）26	3,989,452.24	4,574,632.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27	3,780.46	48,249.9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28	124,091,267.78	156,870,714.25
流动负债合计		352,620,723.70	443,425,252.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一）29	30,508.14	731,968.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一）16	3,494,306.20	3,653,04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4,814.34	4,385,013.67
负债合计		356,145,538.04	447,810,26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30	76,600,000.00	7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31	50,272,016.99	50,272,01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一）32	13,105,546.29	10,548,467.91
盈余公积	五、（一）33	56,536,046.67	56,536,04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34	586,455,860.04	772,777,68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969,469.99	966,734,218.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969,469.99	966,734,21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9,115,008.03	1,414,544,484.42

法定代表人：徐书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75,704.22	26,066,51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453,305,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614,272.39	189,872,326.48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42,441,375.21	173,036,727.88
预付款项		3,191,234.25	27,122,862.90
其他应收款	十五、（一）1	33,843,433.15	52,942,700.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810,142.35	153,349,108.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6,112.19	
流动资产合计		777,722,273.76	1,075,695,843.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一）2	26,580,241.63	26,580,24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55,000.00	16,75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65,751.19	6,478,066.31
固定资产		198,344,499.35	189,620,169.49
在建工程		27,312,973.75	20,862,441.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567.34	820,378.21
无形资产		55,182,478.78	37,253,23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6,748.00	29,330,95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116,260.04	327,700,486.71
资产总计		1,109,838,533.80	1,403,396,32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20,14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15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35,832,284.17	37,771,673.20
预收款项		23,608.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67,847.57	4,433,708.96
应交税费		19,559,883.98	105,969,509.78
其他应付款		559,838.24	1,256,532.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8,672,789.75	122,111,085.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0.46	48,249.99
其他流动负债		124,046,496.99	157,021,680.12
流动负债合计		340,036,669.89	437,612,44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508.14	731,968.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0,126.64	3,653,04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0,634.78	4,385,013.67
负债合计		343,507,304.67	441,997,45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600,000.00	7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52,258.62	46,852,258.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105,546.29	10,548,467.91
盈余公积		56,536,046.67	56,536,04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3,237,377.55	770,862,10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331,229.13	961,398,87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9,838,533.80	1,403,396,329.8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 1	1,150,104,871.64	1,915,182,032.0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 1	1,150,104,871.64	1,915,182,032.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3,591,695.75	1,063,070,355.3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 1	851,806,995.84	947,772,99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	4,583,822.47	8,003,030.26

	2		
销售费用	五、(二) 3	2,957,505.42	3,255,301.30
管理费用	五、(二) 4	51,105,546.73	49,596,443.62
研发费用	五、(二) 5	54,239,783.42	55,948,236.34
财务费用	五、(二) 6	-1,101,958.13	-1,505,646.43
其中：利息费用		15,189.78	45,799.64
利息收入		1,267,979.93	745,673.12
加：其他收益	五、(二) 7	1,050,018.30	136,00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 8	12,042,267.15	13,876,30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 9	438.90	363,83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 10		-568,095.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 11	6,412.48	-4,07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612,312.72	865,915,656.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 12	42,281.79	881,182.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 13	3,186,133.21	2,317,364.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468,461.30	864,479,473.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 14	23,536,287.71	118,506,720.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32,173.59	745,972,753.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32,173.59	745,972,753.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32,173.59	745,972,75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932,173.59	745,972,753.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932,173.59	745,972,753.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9.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9.80

法定代表人：徐书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 (二) 1	1,143,288,308.53	1,907,989,590.78
减：营业成本	十五、 (二) 1	865,383,693.90	950,190,219.81
税金及附加		3,086,401.91	6,239,839.26
销售费用		2,957,505.42	3,255,301.30
管理费用		47,061,976.17	45,889,540.69
研发费用	十五、	54,317,011.77	55,320,873.62

	(二) 2		
财务费用		-1,108,755.02	-1,499,229.51
其中：利息费用		15,189.78	45,799.64
利息收入		1,265,394.92	734,382.81
加：其他收益		1,032,120.34	135,85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二) 3	11,978,608.96	13,802,07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78	358,81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095.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2.48	-8,17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606,673.94	862,313,521.62
加：营业外收入		41,595.89	874,378.49
减：营业外支出		3,172,072.86	2,090,31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476,196.97	861,097,588.12
减：所得税费用		19,846,921.73	117,833,30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29,275.24	743,264,282.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29,275.24	743,264,282.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629,275.24	743,264,282.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245,969.83	991,638,07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5,496.74	5,966,28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	2,779,702.11	44,281,27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751,168.68	1,041,885,63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981,581.07	195,052,16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02,961.33	52,569,90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98,122.93	105,873,48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	55,747,284.24	36,534,60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329,949.57	390,030,1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21,219.11	651,855,47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9,935,800.00	3,219,175,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76,107.77	14,151,68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986,148.49	561,949.59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109,806.26	3,233,889,03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4,260.36	45,924,67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1,680,200.00	3,376,83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784,460.36	3,422,755,67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25,345.90	-188,866,63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254,000.00	461,250,0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	1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64,000.00	468,402,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64,000.00	-454,701,6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5.75	841,63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98,000.76	9,128,81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4,628.30	8,225,81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52,629.06	17,354,628.30

法定代表人：徐书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507,633.32	984,207,55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070.70	44,175,1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267,704.02	1,028,382,72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640,237.51	194,053,99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08,078.72	46,688,48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51,860.14	103,537,64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1,091.88	35,557,2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41,268.25	379,837,3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26,435.77	648,545,35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1,935,800.00	3,207,825,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12,449.58	14,077,45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148.49	549,92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832,398.07	3,222,452,77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45,883.09	45,640,00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8,630,200.00	3,362,43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376,083.09	3,408,071,0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56,314.98	-185,618,22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254,000.00	461,250,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	1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64,000.00	468,402,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64,000.00	-454,701,6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5.75	841,63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34,186.50	9,067,11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6,517.12	7,999,40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00,703.62	17,066,517.1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0,272,016.99			10,548,467.91	56,536,046.67		772,777,686.45		966,734,21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600,000.00				50,272,016.99			10,548,467.91	56,536,046.67		772,777,686.45		966,734,21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57,078.38			-186,321,826.41		-183,764,74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932,173.59		172,932,17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9,254,000.00	-359,2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9,254,000.00	-359,25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57,078.38	2,557,078.38
1. 本期提取												9,240,979.18	9,240,979.18
2. 本期使用												-6,683,900.80	-6,683,900.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0,272,016.99		13,105,546.29	56,536,046.67		586,455,860.04		782,969,469.99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110,000.00				37,061,616.99			5,708,863.94	56,536,046.67		488,031,533.37	663,448,06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110,000.00				37,061,616.99			5,708,863.94	56,536,046.67		488,031,533.37	663,448,06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				13,210,400.00			4,839,603.97			284,746,153.08	303,286,15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972,753.08	745,972,75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13,210,400.00							13,700,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13,210,400.00							13,700,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226,600.00		461,226,6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461,226,600.00		461,226,6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839,603.97		4,839,603.97
1. 本期提取										6,845,635.71		6,845,635.71
2. 本期使用										-2,006,031.74		-2,006,031.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600,000.00			50,272,016.99		10,548,467.91	56,536,046.67		772,777,686.45	966,734,218.02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徐书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艳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600,000.00				46,852,258.62			10,548,467.91	56,536,046.67		770,862,102.31	961,398,87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600,000.00				46,852,258.62			10,548,467.91	56,536,046.67		770,862,102.31	961,398,87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57,078.3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629,275.24	161,629,27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359,254,000.00	359,2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59,254,000.00	359,25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57,078.38		2,557,078.38
1. 本期提取										9,240,979.18		9,240,979.18
2. 本期使用										-6,683,900.80		-6,683,900.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600,000.00				46,852,258.62			13,105,546.29	56,536,046.67		573,237,377.55	766,331,229.13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110,000.00				33,641,858.62			5,708,863.94	56,536,046.67		488,824,419.94	660,821,18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110,000.00				33,641,858.62			5,708,863.94	56,536,046.67		488,824,419.94	660,821,18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				13,210,400.00			4,839,603.97			282,037,682.37	300,577,68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3,264,282.37	743,264,282.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13,210,400.00							13,700,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13,210,400.00							13,700,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226,600.00	461,226,6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461,226,600.00	461,226,6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839,603.97	4,839,603.97
1. 本期提取											6,845,635.71	6,845,635.71
2. 本期使用											-2,006,031.74	-2,006,031.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600,000.00				46,852,258.62			10,548,467.91	56,536,046.67		770,862,102.31	961,398,875.51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东方公司），许昌东方公司系由韩根生、于红霞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369 万元，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后，许昌东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许昌东方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755153785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660 万元，股份总数 7,6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6,077,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3,000 股。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草甘膦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草甘膦原药及其副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原则和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五(一)7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0%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五(一)6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0%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3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0%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五(一)21	公司将单项应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0%的应付款项认定为重要应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一)26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0%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组合	应收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组合	应收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5	10.0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20.00-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5	25.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33.33-9.50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使用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根据财务软件的一般使用寿命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年限平均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

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草甘膦原药及其副产品。草甘膦原药及其副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由客户自提）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向园区企业供应蒸汽，每月根据流量表显示蒸汽供应量与合同约定的价格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

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9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9,775.00	47,247.00
银行存款	135,282,854.06	17,307,381.30
其他货币资金	34,075,000.60	9,000,000.00
合 计	169,427,629.66	26,354,628.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 34,075,000.6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其他货币资金期初数 9,000,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458,255,600.00
其中：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458,255,6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458,255,6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4,614,272.39	189,872,326.48
合 计	154,614,272.39	189,872,326.4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614,272.39	100.00			154,614,272.3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4,614,272.39	100.00			154,614,272.39
合 计	154,614,272.39	100.00			154,614,272.3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872,326.48	100.00			189,872,326.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9,872,326.48	100.00			189,872,326.48
合 计	189,872,326.48	100.00			189,872,326.4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54,614,272.39		

小 计	154,614,272.39		
-----	----------------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424,612.83
小 计		139,424,612.83

公司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除信用级别较高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时不能终止确认，转让目的难以实现，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亦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示。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377.53	
合 计	2,377.5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7.53	100.00	118.88	5.00	2,258.65
合 计	2,377.53	100.00	118.88	5.00	2,258.6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77.53	118.88	5.00
小 计	2,377.53	118.88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88				118.88
合 计		118.88				118.88

(4)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许昌威奥工贸有限公司	2,377.53	100.00	118.88
小 计	2,377.53	100.00	118.88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2,441,375.21	173,036,727.88
合 计	42,441,375.21	173,036,727.88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441,375.21	100.00			42,441,375.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441,375.21	100.00			42,441,375.21
合 计	42,441,375.21	100.00			42,441,375.2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3,036,727.88	100.00			173,036,727.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3,036,727.88	100.00			173,036,727.88
合 计	173,036,727.88	100.00			173,036,727.88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2,441,375.21		
小 计	42,441,375.2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016,570.48
小 计	157,016,570.48

公司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含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06,105.17	96.30		3,506,105.17
1-2 年	134,686.28	3.70		134,686.28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640,791.45	100.00		3,640,791.45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16,639,805.80	99.99	
1-2 年	851.80	0.01	
2-3 年	339.60		
3 年以上	502.14		
合 计	16,641,499.34	100.0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134,681.61	加油储值卡, 未使用完
小 计	134,681.6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天津凯美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90,838.17	40.95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43,430.59	36.90
浙江蓝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1,392.00	6.9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134,681.61	3.70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124,150.01	3.41
小 计	3,344,492.38	91.86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暂付款		11,155.68
合 计	500,000.00	511,155.6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155.68

5 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11,155.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97.82	5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5.68	2.18	557.78	5.00	10,597.90
合 计	511,155.68	100.00	500,557.78	97.93	10,597.90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许昌同欣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 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57.78		500,000.00	500,557.78
期初数在本期	——	——	——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7.78			-557.7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00,000.00	500,000.00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00.00	100.00

结合账龄分析法，各阶段划分依据如下：

- 1)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该部分划分为第一阶段；
- 2)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该部分划分为第二阶段；
- 3)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该部分划分为第三阶段。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41,160.81		36,741,160.81
库存商品	76,377,344.28		76,377,344.28
发出商品	5,544,199.59		5,544,199.59
包装物	987,394.92		987,394.92
合 计	119,650,099.60		119,650,099.6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98,292.95		45,398,292.95
库存商品	92,795,603.22	575,919.33	92,219,683.89
发出商品	14,219,655.94		14,219,655.94
包装物	1,614,465.52		1,614,465.52
合 计	154,028,017.63	575,919.33	153,452,098.3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75,919.33			575,919.33		
合 计	575,919.33			575,919.3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出售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85,734.83		3,985,734.83	2,188,798.41		2,188,798.41
中介机构服务费	660,377.36		660,377.36			
合 计	4,646,112.19		4,646,112.19	2,188,798.41		2,188,798.41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755,000.00	16,755,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权投资	16,755,000.00	16,755,000.00
合 计	16,755,000.00	16,755,00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717,372.71	6,717,372.7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717,372.71	6,717,372.71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39,306.40	239,306.40
本期增加金额	312,315.12	312,315.12
计提或摊销	312,315.12	312,315.1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51,621.52	551,621.5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65,751.19	6,165,751.19
期初账面价值	6,478,066.31	6,478,066.31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5,779,402.83	309,602,284.08	20,712,320.38	7,057,633.05	423,151,640.34
本期增加金额	69,634.05	36,310,001.73	156,965.49	1,817,222.51	38,353,823.78
1) 购置		13,014,499.52	156,965.49	1,817,222.51	14,988,687.52
2) 在建工程转入	69,634.05	23,295,502.21			23,365,136.2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502,283.08	4,159,777.68	97,532.00	62,364.96	4,821,957.72
处置或报废	502,283.08	4,159,777.68	97,532.00	62,364.96	4,821,957.72
期末数	85,346,753.80	341,752,508.13	20,771,753.87	8,812,490.60	456,683,506.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059,384.87	132,653,322.61	9,663,175.51	5,803,883.55	177,179,766.54
本期增加金额	3,929,062.57	26,043,326.47	2,959,882.69	1,269,677.15	34,201,948.88
计提	3,929,062.57	26,043,326.47	2,959,882.69	1,269,677.15	34,201,948.88
本期减少金额	260,875.49	1,331,161.93	93,018.00	60,088.54	1,745,143.96
处置或报废	260,875.49	1,331,161.93	93,018.00	60,088.54	1,745,143.96
期末数	32,727,571.95	157,365,487.15	12,530,040.20	7,013,472.16	209,636,571.4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619,181.85	184,387,020.98	8,241,713.67	1,799,018.44	247,046,934.94
期初账面价值	56,720,017.96	176,948,961.47	11,049,144.87	1,253,749.50	245,971,873.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辅助用房等	641,814.01	因历史原因暂未办理
小 计	641,814.01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汽轮机	5,134,494.04		5,134,494.04			
定向转化 2#	22,396,537.85		22,396,537.85			
年产 2 万吨五氯化磷及 2 千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3,753,995.71		3,753,995.71			
草甘膦四效蒸发装置				488,495.58		488,495.58
年产 1.5 万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4,824,751.64		4,824,751.6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沟河引水净化工程				9,778,761.06		9,778,761.06
年产 3 万吨亚磷酸二甲酯技改项目				4,474,932.41		4,474,932.41
零星工程	1,769,040.19		1,769,040.19	1,366,297.34		1,366,297.34
合 计	33,054,067.79		33,054,067.79	20,933,238.03		20,933,238.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汽轮机	800.00		5,134,494.04			5,134,494.04
定向转化 2#	5,000.00		22,396,537.85			22,396,537.85
年产 2 万吨五氯化磷及 2 千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100,000.00		3,753,995.71			3,753,995.71
草甘膦四效蒸发装置	2,000.00	488,495.58	329,300.96	817,796.54		
年产 1.5 万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600.00	4,824,751.64	143,233.97	4,967,985.61		
新沟河引水净化工程	1,500.00	9,778,761.06	1,357,798.18	11,136,559.24		
年产 3 万吨亚磷酸二甲酯技改项目	500.00	4,474,932.41		4,474,932.41		
小 计	110,400.00	19,566,940.69	33,115,360.71	21,397,273.80		31,285,027.6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汽轮机	64.18	50.00				自有资金
定向转化 2#	44.79	60.00				自有资金
年产 2 万吨五氯化磷及 2 千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0.38	1.00				自有资金
草甘膦四效蒸发装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 1.5 万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82.80	100.00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沟河引水 净化工程	74.24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 3 万吨 亚磷酸二甲 酯技改	89.50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94,958.06	894,958.06
本期增加金额	42,852.60	42,852.60
租入	42,852.60	42,852.60
本期减少金额	894,958.06	894,958.06
处置	894,958.06	894,958.06
期末数	42,852.60	42,852.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4,579.85	74,579.85
本期增加金额	34,117.20	34,117.20
计提	34,117.20	34,117.20
本期减少金额	104,411.79	104,411.79
处置	104,411.79	104,411.79
期末数	4,285.26	4,285.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567.34	38,567.34
期初账面价值	820,378.21	820,378.21

15.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4,835,373.61	253,362.06	85,088,735.67

本期增加金额	19,228,277.40		19,228,277.40
购置	19,228,277.40		19,228,277.4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4,063,651.01	253,362.06	104,317,013.0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682,977.53	232,248.50	13,915,226.03
本期增加金额	1,936,496.06	21,113.56	1,957,609.62
计提	1,936,496.06	21,113.56	1,957,609.6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619,473.59	253,362.06	15,872,835.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8,444,177.42		88,444,177.42
期初账面价值	71,152,396.08	21,113.56	71,173,509.6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与税法差异	3,414,095.74	512,114.36	3,868,972.86	580,345.93
资产减值准备	500,118.88	75,029.72	1,076,477.11	161,471.57
租赁负债会计处理与税法差异	34,288.60	5,143.29	780,218.97	117,032.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7,753.66	179,663.05	457,248.13	68,587.22
合 计	5,146,256.88	771,950.42	6,182,917.07	927,437.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产生的差异	27,060,831.67	4,080,808.47	29,258,922.01	4,388,838.30
使用权资产会计处理与税法差异	38,567.34	5,785.10	820,378.21	123,056.74
合 计	27,099,399.01	4,086,593.57	30,079,300.22	4,511,895.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287.37	3,494,306.20	858,850.35	3,653,04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287.37	179,663.05	858,850.35	68,587.22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008,307.15		3,008,307.15	32,531,554.60		32,531,554.60
合 计	3,008,307.15		3,008,307.15	32,531,554.60		32,531,554.60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75,000.60	34,075,000.6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9,424,612.83	139,424,612.83	已背书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914,658.08	1,364,903.77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9,852,992.98	7,095,458.55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 计	185,267,264.49	181,959,975.7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5,665,900.01	145,665,900.01	已背书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4,989,855.59	2,632,877.33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21,080,831.89	15,600,739.61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 计	180,736,587.49	172,899,516.95		
-----	----------------	----------------	--	--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7,220,140.47	
合 计	17,220,140.47	

20.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8,15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118,150,000.00	9,000,000.00

2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3,885,738.81	15,937,827.44
工程设备款	14,578,054.07	22,365,783.49
费用款	1,300,271.34	363,398.98
合 计	39,764,064.22	38,667,009.91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市广瑞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81,347.69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小 计	5,581,347.69	

22.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金	23,608.26	
合 计	23,608.26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预收货款	19,170,242.96	122,798,131.76
合 计	19,170,242.96	122,798,131.76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777,031.60	52,023,541.74	50,380,269.87	6,420,303.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95.50	2,748,182.83	2,747,771.59	6,906.74
合 计	4,783,527.10	54,771,724.57	53,128,041.46	6,427,210.2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1,971.90	45,643,254.67	44,000,579.99	5,564,646.58
职工福利费		3,676,532.86	3,676,208.86	324.00
社会保险费	3,999.70	1,278,068.59	1,277,815.40	4,252.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6.70	1,152,230.87	1,151,981.66	4,185.91
工伤保险费	63.00	125,837.72	125,833.74	66.98
住房公积金	1,685.00	892,860.00	892,840.00	1,70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9,375.00	532,825.62	532,825.62	849,375.00
小 计	4,777,031.60	52,023,541.74	50,380,269.87	6,420,303.4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298.60	2,635,013.41	2,634,614.57	6,697.44
失业保险费	196.90	113,169.42	113,157.02	209.30
小 计	6,495.50	2,748,182.83	2,747,771.59	6,906.74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2,414,973.82	105,337,205.32
资源税	340,659.00	244,924.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9,115.39	322,347.84

土地使用税	199,033.23	170,100.23
房产税	187,808.85	187,748.60
印花税	130,673.14	233,623.53
增值税	110,067.88	118,959.21
环境保护税	76,799.93	66,37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17	851.02
教育费附加	535.01	510.61
地方教育附加	356.68	340.41
合 计	23,780,957.10	106,682,987.03

2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300,000.00	3,320,000.00
未付费用	689,452.24	1,254,632.69
合 计	3,989,452.24	4,574,632.69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禹州市森盛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煤炭采购保证金，因持续采购，暂不需偿还
许昌威奥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煤灰煤渣销售保证金，因持续销售，暂不需偿还
小 计	3,300,000.00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80.46	48,249.99
合 计	3,780.46	48,249.99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22,204,472.36	145,665,900.01

待转销项税	1,886,795.42	11,204,814.24
合 计	124,091,267.78	156,870,714.25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0,000.00	988,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711.40	207,781.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80.46	48,249.99
合 计	30,508.14	731,968.98

30.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总数	76,600,000.00						76,60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0,272,016.99			50,272,016.99
合 计	50,272,016.99			50,272,016.99

32.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0,548,467.91	9,240,979.18	6,683,900.80	13,105,546.29
合 计	10,548,467.91	9,240,979.18	6,683,900.80	13,105,546.29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6,536,046.67			56,536,046.67
合 计	56,536,046.67			56,536,046.67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777,686.45	488,382,077.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0,544.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2,777,686.45	488,031,533.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932,173.59	745,972,753.08
减：应付现金股利	359,254,000.00	461,226,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455,860.04	772,777,686.45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48,514,688.82	850,346,702.74	1,913,977,445.79	946,701,146.82
其他业务收入	1,590,182.82	1,460,293.10	1,204,586.27	1,071,843.48
合 计	1,150,104,871.64	851,806,995.84	1,915,182,032.06	947,772,990.3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49,821,572.52	851,494,680.72	1,915,063,990.76	947,666,631.90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农药原药和制剂	956,115,715.69	718,470,376.75	1,669,662,978.31	816,230,608.79
精细化工产品	185,586,727.24	128,236,789.32	237,103,951.65	126,242,329.63
蒸汽及附属产品	6,812,245.89	3,639,536.67	7,210,515.83	4,228,208.40
其他	1,306,883.70	1,147,977.98	1,086,544.97	965,485.08
小 计	1,149,821,572.52	851,494,680.72	1,915,063,990.76	947,666,631.90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144,407,868.09	847,795,292.84	1,815,474,200.84	901,367,216.59

境外	5,413,704.43	3,699,387.88	99,589,789.92	46,299,415.31
小 计	1,149,821,572.52	851,494,680.72	1,915,063,990.76	947,666,631.90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49,821,572.52	1,915,063,990.76
小 计	1,149,821,572.52	1,915,063,990.76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22,601,737.88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源税	1,381,026.60	1,389,079.80
房产税	751,596.98	723,808.62
土地使用税	747,870.92	680,216.02
印花税	674,872.83	1,054,99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602.76	1,912,031.22
环境保护税	282,012.13	308,113.57
教育费附加	218,059.68	1,147,133.72
地方教育附加	145,373.17	764,755.83
车船税	19,407.40	22,898.80
合 计	4,583,822.47	8,003,030.2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666,386.89	1,627,037.57
业务推广费	115,110.00	550,980.00
差旅费	561,735.00	457,886.50
折旧费	315,230.28	374,488.09
广告宣传费	115,272.04	81,863.77
办公费	85,839.11	47,235.37
业务招待费	36,330.00	29,724.00

其他	61,602.10	86,086.00
合 计	2,957,505.42	3,255,301.3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3,824,628.18	14,469,425.34
安全生产费用	9,293,597.94	6,845,635.71
折旧及摊销费用	5,824,991.93	6,317,092.39
环境保护费	6,864,103.30	5,753,485.98
业务招待费	4,304,440.90	4,116,003.60
修理费	1,207,147.18	3,949,814.49
咨询费	5,717,855.17	3,745,728.64
办公及差旅费	2,002,331.18	2,296,507.10
保险费用	207,101.73	345,833.00
其他	1,859,349.22	1,756,917.37
合 计	51,105,546.73	49,596,443.62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费用	37,177,724.40	38,583,434.47
人员人工费用	7,404,561.91	6,941,331.27
能源耗用	5,883,624.20	6,593,452.08
折旧费用	2,192,065.84	2,388,723.85
委外开发费用	471,698.10	660,377.34
其他费用	1,110,108.97	780,917.33
合 计	54,239,783.42	55,948,236.3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5,189.78	45,799.64
减：利息收入	1,267,979.93	745,673.12

汇兑损失	-15,435.75	-841,630.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6,267.77	35,857.96
合 计	-1,101,958.13	-1,505,646.43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2,224.09	109,000.00	982,224.09
税收减免	54,600.00		54,6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94.21	27,006.43	
合 计	1,050,018.30	136,006.43	1,036,824.09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收益	12,976,107.77	13,949,799.40
票据贴现	-933,840.62	-275,375.0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1,883.02
合 计	12,042,267.15	13,876,307.41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438.90	363,835.86
合 计	438.90	363,835.86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575,919.33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7,824.11
合 计		-568,095.22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86.00	-4,075.00	2,986.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426.48		3,426.48
合 计	6,412.48	-4,075.00	6,412.48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20,600.00	842,412.07	20,600.00
其他	21,681.79	38,770.25	21,681.79
合 计	42,281.79	881,182.32	42,281.79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57,737.87	695,498.57	2,157,737.87
对外捐赠	1,003,077.00	1,226,128.00	1,003,077.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20,007.29	19,418.25	20,007.29
其他	5,311.05	166,673.03	5,311.05
赔偿支出		209,646.66	
合 计	3,186,133.21	2,317,364.51	3,186,133.21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06,102.03	113,905,438.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814.32	4,601,282.05
合 计	23,536,287.71	118,506,720.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96,468,461.30	864,479,473.9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70,269.20	129,671,921.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3,276.99	264,505.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981.57	266,635.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9,178.01	1,080,199.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8,102,454.92	-12,776,540.03
所得税费用	23,536,287.71	118,506,720.8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赎回理财产品	2,189,935,800.00	3,104,175,400.00
借出资金收回		115,000,000.00
小 计	2,189,935,800.00	3,219,175,400.00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收益	12,976,107.77	13,949,799.40
资金出借的利息收入		201,883.02
小 计	12,976,107.77	14,151,682.42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148.49	561,949.59
小 计	986,148.49	561,949.59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张潘镇返还征地款	2,211,750.00	
小 计	2,211,750.00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2,192.36	33,992,739.92
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2,068.00	11,931,932.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小 计	17,104,260.36	45,924,671.92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理财产品	1,981,680,200.00	3,261,831,000.00
资金出借		115,000,000.00
小 计	1,981,680,200.00	3,376,831,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267,979.93	745,673.12
政府补助	982,224.09	109,000.00
租金收入	334,529.00	128,665.00
往来款	161,155.68	120,008.83
营业外收入	20,619.20	913,609.82
其他	13,194.21	27,006.43
票据保证金		42,237,310.58
合 计	2,779,702.11	44,281,273.7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费用类	29,307,620.53	34,907,155.38
票据保证金	25,075,000.60	
营业外支出	1,028,395.34	1,591,593.04
往来款	170,000.00	
银行手续费	166,267.77	35,857.96
合 计	55,747,284.24	36,534,606.38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金	10,000.00	152,000.00
合 计	510,000.00	152,000.0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932,173.59	745,972,753.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90	204,259.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14,264.00	31,941,578.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117.20	59,663.88
无形资产摊销	1,957,609.62	1,786,86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2.48	4,07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7,737.87	695,498.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97	-795,831.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6,107.77	-14,151,68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75.83	948,23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738.49	3,653,04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01,998.70	22,180,25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19,178.83	-234,996,71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99,919.64	89,513,866.25
其他	2,557,078.38	4,839,6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21,219.11	651,855,470.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352,629.06	17,354,62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54,628.30	8,225,816.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98,000.76	9,128,811.9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35,352,629.06	17,354,628.30
其中：库存现金	69,775.00	47,24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282,854.06	17,307,381.3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52,629.06	17,354,628.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4,075,000.60	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小 计	34,075,000.60	9,000,000.00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220,140.47			17,220,140.47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0,218.97		58,042.38	10,000.00	793,972.75	34,288.60
小 计	780,218.97		17,278,182.85	10,000.00	793,972.75	17,254,429.07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18,057,344.59	983,987,981.70

其中：支付货款	583,285,567.64	921,740,232.8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4,771,776.95	62,247,748.90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31.78	7.0827	17,931.87
其中：美元	2,531.78	7.0827	17,931.87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9,200.00	15,585.00
合 计	19,200.00	15,585.0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189.78	29,407.1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200.00	167,585.0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283,299.12	118,041.30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6,165,751.19	6,478,066.31
小 计	6,165,751.19	6,478,066.31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308,796.00	308,796.00
1-2 年		308,796.00
合 计	308,796.00	617,592.00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费用	37,177,724.40	38,583,434.47
人员人工费用	7,404,561.91	6,941,331.27
能源耗用	5,883,624.20	6,593,452.08
折旧费用	2,192,065.84	2,388,723.85
委外开发费用	471,698.10	660,377.34
其他费用	1,110,108.97	780,917.33
合 计	54,239,783.42	55,948,236.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239,783.42	55,948,236.34

七、政府补助

（一）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2,224.09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982,224.09
合 计	982,224.0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82,224.09	109,000.00
合 计	982,224.09	109,00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	河南许昌	热力消费和供给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

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五(一)9、五(一)1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金额较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2,258.65 元，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220,140.47	17,220,140.47	17,220,140.47		
应付票据	118,150,000.00	118,150,000.00	118,150,000.00		
应付账款	39,764,064.22	39,764,064.22	39,764,064.22		
其他应付款	3,989,452.24	3,989,452.24	3,989,45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0.46	5,000.00	5,000.00		
租赁负债	30,508.14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2,204,472.36	122,204,472.36	122,204,472.36		
小计	301,362,417.89	301,368,129.29	301,333,129.29	10,000.00	25,000.0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38,667,009.91	38,667,009.91	38,667,009.91		
其他应付款	4,574,632.69	4,574,632.69	4,574,63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49.99	76,000.00	76,000.00		
租赁负债	731,968.98	912,000.00		152,000.00	7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5,665,900.01	145,665,900.01	145,665,900.01		
小计	198,687,761.58	198,895,542.61	197,983,542.61	152,000.00	76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755,000.00	266,755,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6,755,000.00	16,755,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42,441,375.21	42,441,375.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9,196,375.21	309,196,375.2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为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活跃市场中不能直接观察其公允价值，所以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合理估计。

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在活跃市场中不能直接观察其公允价值，所以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合理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红东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	农业	10,000	48.96	48.96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韩根生、于红霞分别持有红东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51.84%、48.16%的股权，夫妇二人合计持有红东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韩根生、于红霞夫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韩根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54%的股份，通过红东方生态农业

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5.38%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0.92%；于红霞直接持有本公司 23.58%的股份，通过红东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3.58%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7.15%，夫妇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8.07%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红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红东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控制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母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韩景耀	实际控制人之长子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红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0,000.00	50,000.00	1,436.0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同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红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韩根生、于红霞	68,150,000.00	2023-8-15	2024-3-5	否	韩根生、于红霞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韩根生、于红霞	50,000,000.00	2023-8-3	2024-5-23	否	韩根生、于红霞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78,232.37	3,958,803.29

4. 其他关联交易

(1) 购买关联方房产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购买了韩景耀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1286 号 502 室、503 室房产，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5 号），确定交易价格为 1,310 万元。

(2) 购买关联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2022 年度，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8 日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两融收益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为 3,000.00 万元，2023 年 2 月 8 日到期；2022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度所购买的 3,000.00 万元“两融收益权”理财产品到期。2022 年度因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两融收益权”理财产品共取得 639,698.63 元关联交易收益。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草甘膦原药、制剂及副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公司与许昌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许昌精细化工园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许昌县人民政府授予公司在许昌县（现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独家享有生产经营用热业务的供热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期至 2041 年 8 月

10 日止。根据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2 年之前，双方制定移交方案和移交计划，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延续特许经营权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如公司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应将全部供热资料及技术资料无偿移交给许昌县人民政府；热力生产设备、热力供应设施、设备备件等公司在经营或建设中形成的资产，作为移交内容，由许昌县人民政府或特许经营权的承继方按照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补偿给公司，补偿到位前公司有权拒绝移交。经过调整，上述特许经营权由 2010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843,433.15	52,932,102.64
拆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暂付款		11,155.68
合 计	34,343,433.15	53,443,258.3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155.68
4-5 年		52,932,102.64
5 年以上	34,343,433.15	500,000.00
合 计	34,343,433.15	53,443,258.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1.46	5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43,433.15	98.54			33,843,433.15
合 计	34,343,433.15	100.00	500,000.00	1.46	33,843,433.1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0.94	5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43,258.32	99.06	557.78		52,942,700.54
合计	53,443,258.32	100.00	500,557.78	0.94	52,942,700.54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许昌同欣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3,843,433.15		
小计	33,843,433.15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57.78		500,000.00	500,557.7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7.78			-557.78
本期收回或转回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00,000.00	500,000.00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46	1.46

结合账龄分析法，各阶段划分依据如下：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该部分划分为第一阶段；

1)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该部分划分为第二阶段；

2)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该部分划分为第三阶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许昌东方热力 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843,433.15	5 年以 上	98.54	
许昌同欣置业 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0,000.00	5 年以 上	1.46	500,000.00
小 计		34,343,433.15		100.00	5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580,241.63		26,580,241.63	26,580,241.63		26,580,241.63
合 计	26,580,241.63		26,580,241.63	26,580,241.63		26,580,241.6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 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许昌东方 热力有限 公司	26,580,241.63						26,580,241.63	
小 计	26,580,241.63						26,580,241.63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41,704,232.15	863,923,377.84	1,906,769,040.35	949,104,467.44
其他业务收入	1,584,076.38	1,460,316.06	1,220,550.43	1,085,752.37
合 计	1,143,288,308.53	865,383,693.90	1,907,989,590.78	950,190,219.8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1,143,005,009.41	865,071,378.78	1,907,871,549.48	950,083,861.4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费用	37,166,548.35	38,889,262.06
人员人工费用	6,863,326.83	6,245,196.51
折旧费用	2,130,126.82	2,151,668.30
能源耗用	6,575,202.70	6,593,452.08
委外开发费用	471,698.10	660,377.34
其他费用	1,110,108.97	780,917.33
合 计	54,317,011.77	55,320,873.6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理财收益	12,912,449.58	13,875,567.39
票据贴现	-933,840.62	-275,375.0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1,883.02
合 计	11,978,608.96	13,802,075.40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1,325.39	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2,224.09	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76,107.77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6,11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00.00	其他收益中的税费减免
小 计	10,875,492.9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40,74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34,744.70	

2.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00,424.6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11,553.11
差异	-211,128.5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7	2.26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7	2.14	2.1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 期 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2,932,173.59
非经常性损益	B	9,234,74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3,697,428.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66,734,218.0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59,254,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专项储备增加	I1	2,557,078.3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报告期月份数		I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J = D + A/2 + E \times F/I - G \times H/I + I1 * J1/I$	844,914,01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K=A/J	2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C/J	19.3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2,932,173.59
非经常性损益	B	9,234,74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3,697,428.89
期初股份总数	D	76,6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月份数	J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K = D + E + F \times G/J - H \times I/J$	76,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L=A/K	2.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M=C/K$	2.14
---------------	---------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p>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p> <p>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p>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1,32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2,224.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76,10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6,11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75,492.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40,74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34,744.7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